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刘立新	√
1.02	吴翀岚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禚昊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2.00(2.0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刘立新	
1.02	吴翀岚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禚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5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选举,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A	
1.02	B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	-	-
1.01	A	200	100	0	
1.02	B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岩女士、财务总监钟秋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钟秋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钟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1.33万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将按照《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钟秋生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刘岩女士、钟秋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人选梅政女士、财务总监人选杨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一)提名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梅政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映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梅政女士、杨映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监事所需的职业素质;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岳阳造纸厂(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技术员;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进出口部副部长,40万吨项目副部长,七抄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吴翀岚,女,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品质管理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兼不干胶工作组副组长,生产管理部生产二部经理,生产系统协调中心主任,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监审法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梅玫,女,198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主管,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映辉,197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河南省第二纺织机械厂等企业从事财务和财务管理工作;曾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兼任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兼任龙邦国际有限公司等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境外企业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雄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周雄华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雄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雄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监事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禚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尚需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禚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监事所需的职业素质;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禚昊,男,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纤维原料部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负责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周雄华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禚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钟秋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梅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对副总经理人选梅玫女士、财务总监人选杨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238,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21

注: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无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锵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073,640	99.9814	165,000	0.01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219,540	99.9978	19,100	0.00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设副董事长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304,745	99.4445	4,933,895	0.55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649,539	99.8645	165,000	0.1355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7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8	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1,795,439	99.9843	19,100	0.01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各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6、7、8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章程修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许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4-01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停牌一天,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81	青海春天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春天。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青海春天"变更为"ST春天";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381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第三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措施,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在大健康板块业务方面,公司2023年对冬虫夏草原草销售的调整和加强利肺片产品的销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24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做好冬虫夏草原草、利肺片等含冬虫夏草原料的中药产品的销售工作,进一步提升业绩。

2.公司酒水快消品板块业务经过几年探索与经营积累,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和体验店数量不断增加,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2024年公司将继续将此板块业务作为重点经营的业务板块,加大招商力度、加强营销管理、继续构建国际化研发平台助力板块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执行和监督工作,力争在营收业绩方面取得突破性飞跃、产生盈利。

第六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陈定、付晓鹏

(二)联系电话/传真:0971-8816171

(三)联系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四)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5楼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5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6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W853P)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2年9月27日,你企业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因主动减持、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等事项,你企业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2%,你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你企业继续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且因期间存在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你企业持股被动稀释,合计减持公司1.45%的股份。至此,你企业经主动减持、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等事项,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47%,直至2023年6月3日,你企业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上述权益变动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企业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义乌奇光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7